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建议复〔2022〕49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2号建议的答复

褚庭庭等12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实施京昆高速沿线安装防噪声墙降低沿线噪声的议案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 月 日与你们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京昆高速（含武昆高速公路富民段）管养权限归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所有，接件后，我局主动与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对接，经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核实，根据武昆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年限、现场实际情况，并查阅国家标准声环境标准（GB3096-2008）相关资料，高速公路沿线应为4a类环境功能区，标准环境噪音限值为：白天70dB,夜间55dB。

昆明西管理处富民分处下一步将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提出的点位（建筑物在高速公路建设前存在，且超出4a类环境功能区环境噪音限值）进行监测。根据监测情况，对数值超出国家标准声环境情况的点段，将邀请设计单位到现场查看后制定相应的处治方案，列入2023年预计划上报上级单位，待批复后可实施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:罗勇

联系电话: 68813108

附: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年 月 日

抄送: 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月 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褚庭庭	建议编号	(2022)132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	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京昆高速沿线安装防噪声墙降低沿线噪声的议案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6月22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☒	邀请 前往	☐	电话或 其他	☐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☒	较好	☐	一般	☐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☒	基本 针对	☐	未针对	☐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☒	理解	☐	保留	☐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☒	基本 满意	☐	不满意	☐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	办.理满意						
	代表 签名	褚庭庭 2022年6月22日			联系电话	15111111111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